

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

(原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 骨科医疗

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5日，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相关环保专家，对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与会人员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后，经充分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成都科华联创铁路机械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厂房（2号厂房1F，以下简称“2-1厂房”、4号厂房2F，以下简称“4-2厂房”），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111号，建设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带锁髓内钉、锁定型金属接骨板、金属接骨螺钉、椎间融合器、金属接骨螺钉、人工关节等医疗器械，项目通过在产品内部安装集成模块，外接天线，使得医疗器械与网络连通，通过监测系统的实时监管实现物联网智能升级。主要产品为带锁髓内钉（2000件/年）、金属接骨板（8000件/年）、椎间融合器（800件/年）、接骨螺钉（60000件/年）、人工关节（300件/年）、脊柱后

路内固定（5000件/年）、椎体成形工具包（6000件/年）、不可吸收带线锚钉（800件/年）。

项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8h，全年工作日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因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更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变更为“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登记及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08-510122-04-01-429103】FGQB-0439号”文进行备案立项；由四川雄川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编制了《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9日行文批复，出具了《关于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2]49号）。项目2023年1月开始建设；2024年3月项目竣工完成建设；2024年4月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16MACPLDB28F001Z；同月，项目进入各项生产调试阶段。另外，企业编制了《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22-2024-2126-L。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5.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9%。实际投资金额6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9.7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4.7%。

经过验收单位调查，2022年初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雄川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制环评报告表时，填报的总投资为2000万元，投资款包含机床设备款，房屋装修款，研发费用，环保设备及技术投资款等。2023年7月，成都桦恩成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之前购置的机床设备尚未计价转移给子公司使用。并且受国家集采的影响，销售未达到预期而没有再次采购新机床设备，暂未投资新产品研发。因此环评验收时的投资未将这些费用计入。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2-1厂房、4-2厂房）、储运工程（2-1号厂房内辅料库及成品库，4号厂房2楼原材料库）、环保工程（废气环保工程、废水环保工程、固废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办公区）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2-1车间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4-2车间生产废水经管道排入园区预处理池，后排入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管网，最终所有废水通过官网进入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2-1车间所产生的废气经ESA静电油雾收集过滤系统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2-1厂房楼顶，再次经过一个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4-2车间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小，难以沉降，利用抛光机设置集气罩、研磨机设置集气罩、产尘点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1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风机、泵类、空压机等，产噪设备均为风机、离心机、泵类等。对主要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将大型产噪设备安装于室内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金属、废切削液等）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标准建设（约14.2m²），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同时，项目建立了危废台账，并与四川皓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将定期进行转运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水

本项目4-2厂房废水排放口、2-1厂房废水排放口所测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指标，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所测氨氮（NH₃-N）、总氮（TN）、总磷（TP）、总铬（Cr）指标，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2-1厂房、4-2厂房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指标，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指标，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所测颗粒物指标，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指标，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北侧厂界外1m处（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临厂生产噪声及设备噪声）、厂界西侧厂界外1m处（主要声源为临厂空压机、本项目空压机）、厂界西南侧厂界外1m处（主要声源为临厂冷却塔及空压机、本项目环保风机）、厂界南侧厂界外1m处（主

要声源临厂设备生产噪声)、厂界东南侧厂界外1m处(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临厂生产噪声及设备噪声),共计5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所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每日暂存于园区专用定点生活垃圾存放处,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立了符合环评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的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川环危收第510682--002号)、四川皓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川环危收第510116--003号)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妥当,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未对本项目均未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过程中未对项目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颁布并实施了《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生产实施过程中,项目严格落实相关制度,环保管理工作实施到位。设置专人专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资料档案进行统一管理、记录和维护,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完善、规范。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变更分析报告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环保应急处理措施，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消除各种隐患，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环保验收组：

张艳涛、王超 王婷

2024年7月5日

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专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刘艳洁	四川省工业环境检测研究院	高工	13550047673	刘艳洁	
	王娟	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980405368	王娟	
	王娟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528350776	王娟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地点	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4年7月5日			
与会人员				
专 家 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胡必烈	四川省工业环境检测研究院	高工	13550047673
	王亚娟	成都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高工	18980405368
列 席 人 员	王可超	四川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15528350776
	胡必烈	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308215333
	李治	四川省环保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180710630